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校內報名注意事項

一、辦理學校

宜寧高級中學、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明台高級中學、致用高級中學、青年高級中學、玉山高級中學、慈明高級中學。

二、校內報名日期地點

4/29 (一)~5/2(四)16:00，洽教務處註冊組。

三、不收報名費用。

四、提醒

*簡章：各班公告或查看校務系統公佈欄。

*限擇一校一科系報名。

*附表一報名表(簡章第15頁)、附表二(簡章第17頁)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可至校務系統下載、自行列印，或至三導辦公室窗檯領取。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 附表一為報名表(簡章第15頁)，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3年4月30日止，報名後由教務處列印。

(二)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三) 附表二、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8頁)。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7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9頁)，經審查不符者，由各招生學校改列一般生分發。
- *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臺中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1.報名作業	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詳見簡章第4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2.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公布錄取名單	各校及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3年6月6日 (星期四)下午4時前，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詳見簡章第4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4.報到入學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詳見簡章第4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 (星期二)下午2時前	詳見簡章第4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6.申訴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	詳見簡章第4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